关于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再扣除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利息收入所得税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参照公募基金改造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研究并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决定自2022年8月18日起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在计息时不再扣除利息收入的所得税,并对此前扣除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的所得税进行账务调整。

如新修订或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另有规定的,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2-66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廊坊交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于2022年6月23日与廊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发集团")、廊坊交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高速")三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廊坊交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相关文件。招商公路以人民币35.6亿元对廊坊高速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招商公路将持有廊坊高速95%股权,交发集团持有廊坊高速5%股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公路关于向廊坊交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招商公路关于向廊坊交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近期,公司已完成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并审批通过。2022年8月18日,廊坊高速股权交割完成,公司取得了廊坊高速95%股权。经廊坊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廊坊高速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廊坊交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80号5层502室

法定代表人:贺竹磬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MA0G9K3H3A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2021年4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余额合计不超过350亿元人民币的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2)DFI19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成功发行了2022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伊利实业SCP022
代码	012282878	期限	43天
起息日	2022年8月17日	兑付日	2022年9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
发行利率	1.3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临2022-046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201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2-042号)。

根据二次反馈意见列出的问题,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完成了书面说明和解释。根据要求公司已将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4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须予披露交易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以及2022年6月24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

兹提述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2年8月17日至8月18日期间,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2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2浦发银行第4项理财产品、2022浦发银行第5项理财产品、2022浦发银行第6项理财产品、2022浦发银行第7项理财产品及2022浦发银行第8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900,000,000元(相当于约1,040,194,321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

2022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及2022浦发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本身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均低于5%,因此2022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及2022浦发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2022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及2022浦发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交易的一项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且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2022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及2022浦发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以及2022年6月24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

兹提述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2年8月17日至8月18日期间,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2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及2022浦发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2浦发银行第4项理财产品、2022浦发银行第5项理财产品、2022浦发银行第6项理财产品、2022浦发银行第7项理财产品及2022浦发银行第8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900,000,000元(相当于约1,040,194,321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2022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及2022浦发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022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2年8月17日
(2)产品名称:	天添利普惠计划
(3)参与方:	(i)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 (ii)空调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发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5,522,798港元注2)
(7)认购货币:	人民币
(8)投资期:	本产品的每个工作日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银行7天通知存款利率(1.35%)。
(10)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标准化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货币基金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
(11)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将于理财产品赎回当天(为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提前终止权:	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2022浦发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2年8月17日
(2)产品名称:	浦发银行浦天同盈1号理财计划
(3)参与方:	(i)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 (ii)空调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发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500,000,000元(相当于约577,613,992港元注2)
(7)认购货币:	人民币
(8)投资期:	本产品的每个工作日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银行7天通知存款利率(1.35%)。
(10)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同业借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标准化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债券借贷、货币基金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
(11)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将于理财产品赎回当天(为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提前终止权:	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2022浦发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2年8月18日
(2)产品名称:	浦发银行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计划
(3)参与方:	(i)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 (ii)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发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60,000,000元(相当于约69,411,506港元注3)
(7)认购货币:	人民币
(8)投资期:	本产品的每个工作日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银行7天通知存款利率(1.35%)。
(10)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标准化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货币基金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
(11)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将于理财产品赎回当天(为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提前终止权:	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2022浦发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2年8月18日
(2)产品名称:	天添利普惠计划
(3)参与方:	(i)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 (ii)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发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60,000,000元(相当于约69,411,506港元注3)
(7)认购货币:	人民币
(8)投资期:	本产品的每个工作日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银行7天通知存款利率(1.35%)。
(10)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标准化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货币基金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
(11)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将于理财产品赎回当天(为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提前终止权:	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2022浦发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2年8月18日
(2)产品名称:	浦发银行浦天同盈1号理财计划
(3)参与方:	(i)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 (ii)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发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80,000,000元(相当于约208,234,518港元注3)
(7)认购货币:	人民币
(8)投资期:	本产品的每个工作日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银行7天通知存款利率(1.35%)。
(10)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同业借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标准化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债券借贷、货币基金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
(11)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将于理财产品赎回当天(为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
(12)提前终止权:	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

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2022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及2022浦发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本身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均低于5%,因此2022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及2022浦发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2022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及2022浦发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交易的一项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且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2022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2022浦发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及2022浦发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空调营销公司、冰箱营销公司及浦发银行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以及汽车空调压缩机及综合热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空调营销公司

空调营销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成立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它主要从事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电器修理。

冰箱营销公司

冰箱营销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成立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电冰箱、冷柜、洗衣机、生活电器等家用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其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持牌银行,于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00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业务包括金融与信托投资业务。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

协议名称	协议日期/公告日期	认购方	认购的理财产品
2021浦发银行第1份理财协议	2021年6月3日(协议)/2021年6月3日(公告)	海信(北京)电器	2021浦发银行第1项理财产品
2021浦发银行第2份理财协议	2021年6月29日(协议)/2021年6月29日(公告)	本公司	2021浦发银行第2项理财产品
2021浦发银行第3份理财协议	2021年6月29日(协议)/2021年6月29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浦发银行第3项理财产品
2021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	2021年6月29日(协议)/2021年6月29日(公告)	古洛尼公司	2021浦发银行第4项理财产品
2021浦发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	2021年9月6日(协议)/2021年9月6日(公告)	海信(北京)电器	2021浦发银行第5项理财产品
2021浦发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	2021年9月29日(协议)/2021年9月29日(公告)	古洛尼公司	2021浦发银行第6项理财产品
2021浦发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	2021年11月4日(协议)/2021年11月4日(公告)	古洛尼公司	2021浦发银行第7项理财产品
2021浦发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	2021年12月9日(协议)/2021年12月9日(公告)	古洛尼公司	2021浦发银行第8项理财产品
2021浦发银行第9份理财协议	2021年12月9日(协议)/2021年12月9日(公告)	海信(北京)电器	2021浦发银行第9项理财产品
2022浦发银行第1份理财协议	2022年2月17日(协议)/2022年6月16日(公告)	古洛尼公司	2022浦发银行第1项理财产品
2022浦发银行第2份理财协议	2022年6月16日(协议)/2022年6月16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2浦发银行第2项理财产品
2022浦发银行第3份理财协议	2022年6月16日(协议)/2022年6月16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2浦发银行第3项理财产品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2022浦发银行第4项理财产品、2022浦发银行第5项理财产品、2022浦发银行第6项理财产品、2022浦发银行第7项理财产品及2022浦发银行第8项理财产品)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30,000,000元(相当于约1,227,587,927港元注4)。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2022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	指	空调营销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2年8月17日就认购2022浦发银行第4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2浦发银行第4项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2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2浦发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	指	空调营销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2年8月17日就认购2022浦发银行第5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2浦发银行第5项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2浦发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2浦发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2年8月18日就认购2022浦发银行第6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2浦发银行第6项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2浦发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2浦发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2年8月18日就认购2022浦发银行第7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2浦发银行第7项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2浦发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2浦发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2年8月18日就认购2022浦发银行第8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2浦发银行第8项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2浦发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空调营销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本公司」 「关连人士」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古洛尼公司」 「海信(北京)电器」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青岛古洛尼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冰箱营销公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浦发银行」	指	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银行;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	指	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的浦发银行理财协议,2022第4份浦发银行理财协议、2022第5份浦发银行理财协议、2022第6份浦发银行理财协议、2022第7份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及2022第8份浦发银行理财协议;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指	根据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所认购的理财产品;
「工作日」	指	浦发银行对公业务的通常开门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中国节假日调整而对外营业的除外)或者其他中国法定节假日;及
「%」	指	百分比。

注:

1. 此金额为按2022第4份浦发银行理财协议、2022第5份浦发银行理财协议、2022第6份浦发银行理财协议、2022第7份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及2022第8份浦发银行理财协议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和。关于2022第4份浦发银行理财协议、2022第5份浦发银行理财协议、2022第6份浦发银行理财协议、2022第7份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及2022第8份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由人民币换算成港元的汇率,请参考下面的附注2和3。

2. 此金额已按0.86563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元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3. 此金额已按0.86441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元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4. 此金额为按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内的「公告日期」对应之公告内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和。该兑换仅作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代慧忠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2年8月18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代慧忠先生、林澜先生、贾少谦先生、费立成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及张世杰先生。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4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三)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裕欣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秘书聘任事宜。

独立非执行董事:马金泉 钟耕深 张世杰

2022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4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裕欣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张裕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质、任职经历和职业操守,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裕欣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7-28362570

传真:0757-28361055

电子邮箱:hxjdzqb@hisense.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附件:张裕欣女士简历

张裕欣女士,清华大学学士学位、法律硕士学位,康奈尔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罗兰贝格咨询有限公司、瑞士银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裕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5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晨投资")函告,获悉天晨投资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晨投资	是	22,800,000	43.48%	1.94%	否	否	2022年8月17日	2023年8月1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22,800,000	43.49%	1.94%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晨投资	52,443,548	4.47%	0	22,800,000	43.48%	1.94%	0	0	0	0
海立控股	241,775,600	20.5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4,219,148	25.06%	0	22,800,000	7.75%	1.94%	0	0	0	0

3、除上述质押外,天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天晨投资函告,目前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天晨投资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天晨投资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天晨投资对公司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7日、2022年8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相关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董事会核查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6、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3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06,9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6.6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有关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王洪明	是	1,747	12.12	1.70	否	否	2022年8月17日	2027年7月2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生产经营需要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洪明	144,138,394	14	126,660,000	144,130,000	99.99	13.9990	0	0	0	0
郁琴芬	147,381,643	14.3151	139,860,000	139,860,000	94.90	13.5845	0	0	0	0
陈建国	26,096,809	2.5348	23,000,000	23,000,000	88.13	2.2340	0	0	0	0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289,520,000	306,990,000	96.65	29.82	0	0	0	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此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主要用于为陆克平先生所控制的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等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提供担保。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阳光集团等相关企业的经营所得、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收益等。

2、未来半年内,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61%,占公司总股本的2.04%,对应融资余额为7,000万元。

未来一年来,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2.91%,占公司总股本的3.98%,对应融资余额为17,000万元。

陆克平先生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此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陆克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XX号

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曾任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成立日期:1993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195387.3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光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科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25.78	107.85	117.93	119.93	7.44	21.47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26.17	106.08	120.09	33.18	2.08	5.70

偿债能力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7.76%	1.58	1.23	0.22

阳光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未发行债券,拥有大量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不存在偿债风险。

6、截止本公告日,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为96.65%,质押主要用于为其控制的企业的融资提供担保,陆克平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陆克平先生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2-060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8月16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批准《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地产")重整程序。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松江地产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松江地产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松江地产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松江地产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4月20日,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松江地产的重整申请,并于4月21日指定松江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现就松江地产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松江地产重整概述

近年来,因财务成本过高、经营管理不善等多重原因,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外部政策等综合因素影响,松江地产出现重大债务风险和经营困境。

2021年4月20日,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天津同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松江地产提出的重整申请。2021年4月21日,法院指定松江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21年5月12日,法院作出(2021)津02破51号《复函》及(2021)津02破51号之一《决定书》,准许松江地产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2021年6月18日,经法院主持,松江地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表决通过了《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主要内容为财产管理及变价的基本原则和规则,不涉及债务清偿安排。

2021年10月20日,法院作出(2021)津02破51号之二《复函》,同意松江地产及管理人向法院提出的准许确定三个月期间不计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期限的申请。

2022年1月19日,法院作出(2021)津02破51号之三《复函》,同意松江地产及管理人向法院提出准许确定六个月期间不计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期限的申请。

在松江地产重整过程中,公司关联方天津滨海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建设")作为意向战略投资者报名参与松江地产重整投资。2022年7月5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监督团监督,确定滨海建设重整战略投资者身份。同日,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分类、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经营方案、重整计划的表决与批准、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等。

2022年7月20日,经法院同意,松江地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审议《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松江地产重整进展

2022年7月20日,松江地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审议《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表决,各债权组表决通过松江地产重整计划草案。

2022年8月9日,公司作为松江地产唯一出资人以书面形式表决通过了松江地产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2年8月12日,管理人向法院提交《关于提请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报告》,请求法院批准《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2年8月16日,法院出具(2021)津02破5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本院经审查认为,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内容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松江地产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的执行有利于整合优化公司资源,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松江地产重整完成、滨海建设获得其实际控制权后,松江地产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松江地产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松江地产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松江地产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